

敖汉旗2025年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K1504012025082602001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

一、招标条件

本敖汉旗2025年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3132万元，招标人为敖汉旗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管理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为5万亩高标准农田，主要包括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变电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等其他工程建设内容（项目区建设面积最终以上级批复为准），全部利用国家投资和地方配套。；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敖汉旗2025年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敖汉旗2025年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本项目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同时须具备自主生产(或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须提供证明材料)节水设备材料能力(滴灌材料及设备、PE管材等)或在投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同时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自主生产(或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须提供证明材料)节水设备材料能力(滴灌材料及设备、PE管材等)的公司。以上参加投标公司须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项目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备案(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3.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名，须是本企业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建造师，须具备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项目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备案，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截图（附详细页（含有效期）截图），同时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投标人须附统一格式承诺书（承诺书）。如经查实承诺内容虚假，取消其投标资格；一旦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由①+②+③组成，联合体总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并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主体企业、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组成应满足下列要求：①投资企业：具有投资等方面相应的能力，同时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项目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备案，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截图（附详细页（含有效期）截图）。②生产厂家和施工资质：须具备自主生产（或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须提供证明材料）节水设备材料能力（滴灌材料及设备、PE管材等）的生产厂家，并同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项目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备案，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截图（附详细页（含有效期）截图）。③施工企业：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项目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备案，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截图（附详细页（含有效期）截图）。注：联合体成员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3.4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需承诺不存在资质证书挂靠和在其他单位任职

行为。承诺书格式、内容不限，需本人签字，投标单位加盖公章。3.5联合体所有成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最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无串通投标、违法分包不良记录。3.6联合体所有成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营异常名录。3.7投标人须严格落实《创新升级高标准农田建设十一条政策措施》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关于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组织农牧民群众筹资投劳的实施意见》（内财农【2023】804号）中要求的“中标施工企业要将中标金额10%以上的技术要求较低的工程，以劳务分包方式分包给项目所在地村集体或合作社，以工代赈增加农民合法收益”，投标人须附统一格式承诺书。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9-19 08:00:00到2025-09-25 17:30:00。

获取方式：完成信息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5年9月19日8时00分至2025年9月25日17时30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电子招标资料。投标人必须在电子招标资料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选择招标项目进行电子招标资料下载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09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09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

项目编号：K1504012025082602001001一、招标条件敖汉旗2025年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由赤峰市农牧局以赤农牧建发【2025】38号文件批准,招标人为敖汉旗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管理处，建设资金为国债资金及自治区配套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二、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2.1工程名称：敖汉旗2025年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1.1标段名称：敖汉旗2025年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2.2工程规模：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为5万亩高标准农田，主要包括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变电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等其他工程建设内容（项目区建设面积最终以上级批复为准），全部利用国家投资和地方配套。2.3建设地点：赤峰市敖汉旗境内。2.4工程计划投资额：约13132.00万元。2.5计划工期：2026年11月30日前完工。2.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2.7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四家子镇、新惠镇、下洼镇0.6864万亩旱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贝子府镇、牛古吐镇等6个乡镇1.317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古鲁板蒿镇，四家子镇、萨力巴乡1.482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木头营子乡1.513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投标人资格要求3.1本项目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同时须具备自主生产(或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须提供证明材料)节水设备材料能力(滴灌材料及设备、PE管材等)或在投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同时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自主生产(或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须提供证明材料)节水设备材料能力(滴灌材料及设备、PE管材等)的公司。以上参加投标公司须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和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备案(提供相关网站截图)。3.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名，须是本企业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建造师，须具备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和市场信用信息

平台)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备案,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截图(附详细页(含有效期)截图),同时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投标人须附统一格式承诺书(承诺书)。如经查实承诺内容虚假,取消其投标资格;一旦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3.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由①+②+③组成,联合体总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并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主体企业、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组成应满足下列要求:①投资企业:具有投资等方面相应的能力,同时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项目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备案,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截图(附详细页(含有效期)截图)。②生产厂家和施工资质:须具备自主生产(或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须提供证明材料)节水设备材料能力(滴灌材料及设备、PE管材等)的生产厂家,并同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项目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备案,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截图(附详细页(含有效期)截图)。③施工企业: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项目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备案,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截图(附详细页(含有效期)截图)。注:联合体成员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均无效。3.4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需承诺不存在资质证书挂靠和在其他单位任职行为。承诺书格式、内容不限,需本人签字,投标单位加盖公章。3.5联合体所有成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最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无串通投标、违法分包不良记录。3.6联合体所有成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营异常名录。3.7投标人须严格落实《创新升级高标准农田建设十一条政策措施》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关于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组织农牧民群众筹资投劳的实施意见》(内财农【2023】804号)中要求的“中标施工企业要将中标金额10%以上的技术要求较低的工程,以劳务分包方式分包给项目所在地村集体或合作社,以工代赈增加农民合法收益”,投标人须附统一格式承诺书。四、招标文件获取4.1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全过程网上招投标)。4.2招标资料获取方式:投标人必须在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219.148.175.179:9443/epoint-ss0),选择招标项目进行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操作,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4.3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nmg.gov.cn/msym/cfsgggzyjyw/)的“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按规定流程办理信息入库及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详见4.7)。4.4完成信息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5年9月19日8时00分至2025年9月25日17时30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电子招标资料。投标人必须在电子招标资料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选择招标项目进行电子招标资料下载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5投标人自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之日起,应随时关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及时查看招标人关于本招标项目的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若未使用最新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6潜在投标人投标时需上传使用CA锁加密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及时办理CA锁导致无法正常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7信息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nmg.gov.cn/msym/cfsgggzyjyw/yw/jylc/cabl/#)(相关问题技术支持:QQ:15685710,电话:0512-58188511)五、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办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六、投标文件递交6.1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0月09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6.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参与开标。投标人在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期未解密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七、特殊说明依据《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控十条工作措施的通知》(内农牧建发【2023】132号)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组织项目组成人员完成信息打卡录入工作,并将项目组成人员资质证书原件交项目法人处保管,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与其签订合同。项目开工后,项目组成人员全员在岗履职,变更或请假需严格履行相关手续,否则将按照《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控十条工作措施的通知》和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减低信用分或按挂靠处理。八、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zbgg.nmgztb.com.cn/);内蒙

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ggzyjy.nmg.gov.cn/)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ggzyjy.nmg.gov.cn) 上发布 , 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

公告发布媒介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nmgztb.com.cn/>)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敖汉旗农牧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 : 敖汉旗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管理处

地址 : 赤峰市敖汉旗

联系人 : 高先生

电话 : 0476-4323158

邮件 : 13948699328@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赤峰嘉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 赤峰市和美工贸园恒茂峰汇C座

联系人 : 韩天洋

电话 : 13664766000

邮件 : 13664766000@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 韩天洋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